

真理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解決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，特依據本校學則選課相關規定，訂定「真理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依各學年度行事曆排定時間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經系(所)主管同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三 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原則，且停修後之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(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則不得少於一科)，但特殊情況依校內程序報請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四 條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，其學分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。
- 第 五 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之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，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